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

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交投人才訂立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交投人才承諾為本集團的若干工作崗位提供外包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投人才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交投人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代價基準： 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的代價乃參考下列因素，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 (i) 提供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所需薪資、各種社會保險、福利費、管理費及稅金等預計成本，以《2023年杭州市人力資源市場工資價位及行業人工成本信息》中各崗位相關人員的薪資信息為基準計算；
 - (ii)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的可比收費；及
 - (iii) 第三方造價諮詢單位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審價報告。
- 付款條款：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訂立的具體人力資源業務外包協議結算並支付服務費。
-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之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於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付的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300,000元。

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及(ii)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需的估計工作量而釐定。

倘本集團根據訂立的具體的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協議應支付之服務費的實際年度金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訂立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務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並確保本集團人員的高效管理，本公司與交投人才訂立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將勞務外包服務統一委託給交投人才，將把本集團目前分散的勞務外包模式整合為統一的方式。該轉變將精簡運營，優化資源配置，並促進外包項目的平穩過渡，提高勞務外包管理實踐的整體效率。

交投人才在勞務外包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具備相關專業能力，能為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所需服務。此外，交投人才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完全了解本集團的經營需要，能與本集團保持有效溝通，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交投人才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交投人才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成立。交投人才主要從事人才招聘、教育及培訓、人才評估及人力資源外包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投人才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交投人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投人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關於為本集團的若干工作崗位提供外包服務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投人才」	指	浙江交投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